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1300577291號
附件：復國墩港區禁泊範圍圖

裝



主旨：公告復國墩漁港因工程需要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止，限制本(復國墩)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5及1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為辦理「金門縣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-113年復國墩漁港改善工程部分」工程，維護施工範圍內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，於公告(施工)期間，限制本(復國墩)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，說明如下：

線

(一)復國墩漁港北側浮動碼頭將拆除，西側碼頭清淤回填空間於公告(施工)期間全面禁止停泊(如附港區禁泊範圍圖)，又東側及西側碼頭泊位已達飽和，請非設籍復國墩或暫無作業需求之漁船主，將船隻駛離該港或吊岸暫置，但為緊急避難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已停泊之復國墩籍漁船，應配合港區工程之施作，調度移泊。

二、違反本次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港法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縣長陳福海

